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亦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之即溶包粉末壹包（驗餘淨重參點零零貳玖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戴亦婷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56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3.0029公克）係屬於第二級毒品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查扣之黃棕色粉末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、硝甲西洋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0年12月22日航藥物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確係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之第二級、第三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疑，而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，包裝袋內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

01 要，故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
02 燬之；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
03 燬，附此敘明。是檢察官上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尚無
04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蕭雅毓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
11 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蘇秋純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